

延边监察分局吉林监察站

执法决定信息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5〕5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 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将延边监察分局吉林监察站 2020 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9 日作出的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2020 年 5 月 9 日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 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 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	2020年4月17日	延边监察分局	蛟河市吉祥立井煤业有限公司	矿井通风系统图未标注-270回风联巷掘进工作面和-295泵房掘进工作面的风量。	《煤矿安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226A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局部通风机型号为YBT5.5×2对旋风机，实际井下现场使用2.2×2对旋风机。	《226A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新下盘采区下山-310米处涌水处未设置涌水量观测点观测水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未编制老空区分区管理设计。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限5月1日前改正
				-176运输巷在四段绞车道未封闭前为矿井主要运输大巷，现封闭四段绞车道后，-176运输巷用途变为采区运输巷，架线电机车未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2	2020年5月9日	延边监察分局	蛟河市吉祥立井煤业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平面图未标绘新暗风井至井田边界范围内采空区范围和老巷位置，未标明积水范围。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八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给予技术负责人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	-----------	--------	---------------	---	-----------------	----------------	----------------------------------